



國際獅子會300 A2區2017-2018年度 『獅友（聯誼）歌唱比賽』決賽

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-A2區歌唱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300-A2區全體專區主席暨其區成員

本年度主題：『獅子之星：歌王、歌后歡樂派對』

本屆比賽分為獨唱、對唱，比賽辦法如下：

一、參賽者資格及條件：

1、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加入 300-A2 區之各分會會員才有參賽資格。

2、有歌手(星)證者、或有駐唱者、參加巡迴表演者、有街頭藝人證者、或曾參加A2區比賽得過冠軍者，因已經獲有至高榮譽，恕不接受參加此次比賽。

3、獨唱者(不限性別)、對唱組(男女獅友各一位/須同專區/夫妻則不在此限，但需擇一專區代表參賽)，參加對唱比賽者不得同時參加獨唱比賽。

二、**獨唱**：無指定曲，由參賽者自選國、台語歌曲各一首，參賽者須演唱國語歌曲及台語歌曲各一首(共二首)非國、台語歌曲不予計分。

三、**對唱**：無指定曲，由參賽者自行選一首歌曲參賽(共一首)非國、台語歌曲不予計分。

四、**評分**：獨唱、對唱之評分標準：音色40%、技巧40%、造型10%、台風10%。

五、**報名**：參賽獅友請填立專區代表名單表，提報A2區歌唱委員會安排進入決賽。

六、**決賽時間**：106年12月1日(五)，13：00~18：30 <11:00—11：30報到完畢>

七、**決賽地點**：大直典華(六樓)花田盛事廳(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)8502-5555。

八、**對KEY時間**：106年12月1日，11：30對KEY，敬請各位獨唱、對唱參賽者務必到場，如無法準時參加對KEY則視同放棄。

九、**決賽伴奏**：決賽以卡拉OK伴奏(金嗓)，不接受自備卡帶。

十、**認桌費用**：頒獎晚會認桌費用\$8,000元/桌(含水酒)。

十一、決賽敘獎：

1、進入決賽者均頒優勝獎牌。

2、獨唱決賽成績取前五名致贈獎盃(另頒發最佳造型獎、最佳台風獎致贈獎盃)

3、對唱決賽成績取前三名致贈獎盃。

十二、**決賽評審**：決賽之評審由歌唱委員會禮聘專業人士擔任。

國際獅子會300-A2區 歌唱委員會

賴秀香主席 0910-110-577

吳文博執行長 0910-352-838